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9號

原告 譚登輝

被告 許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3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經國路往蘆竹方向行駛，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與幸福路口停等紅燈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與前方車輛發生碰撞後，再追撞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車輛並非原告所有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故原告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。本院於114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3

01 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
02 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
03 適格之要件顯有欠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04 四、綜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
05 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黃怡瑄